

更名具領保證金聲請書

年 字第 號 股別:

聲請人 (原名:)前以新台幣

元保釋被告。本案現經貴署通知領取保證金，惟具保人之姓名已更改為，致與國庫支票受領人名字不符，無法領取，故請准以更名後之領取保證金

(附更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、身分證影本一張供參)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